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專員, JP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黃詠儀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甘鎮昌先生 陸智剛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靜絡主任(社區事務)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吳金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黄希恆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香港)

秘書

劉保錤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黄宏泰議員, MH 主席

負責人

<u>開會辭</u>

<u>副主席</u>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 2. <u>副主席</u>報告,<u>黃宏泰議員</u>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條(1),他會被視作缺席是次會議。此外,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6條(2),如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因此,是次會議將由副主席主持。
- 3. <u>副主席</u>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應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申報 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第1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 4. <u>副主席</u>表示,於是次會議前收到兩項修訂建議,並請委員參考席上的文件。
- 5. 經林偉文議員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通過第七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 <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2016 年 11 月至 12</u> 月)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7 號)

6. 康文署<u>李佩玲女士</u>介紹文件。報告重點如下:

(I) <u>設施管理</u>

- 在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份,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普遍理想;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服務的護衛公司和負責提供園藝服務的 承辦商表現良好。康文署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 強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康文署在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天后廟花園、告士打道花園、藍塘道、黃泥涌道及愛群道種植了 15 棵喬木。在維多利亞公園、灣仔公園、灣仔峽公園、天后廟花園及告士打道花園、桂芳街遊樂場、駱克道遊樂場、德仁街兒童遊樂場、軒尼詩道遊樂場及摩利臣山遊樂場、廈門街休憩處、春園街休憩處、軒尼詩道/莊士敦道休憩處、皇后大道東/摩利臣山道小園地及黃泥涌峽道中線花床共栽種了灌木 16,409 棵灌木,以美化環境。
- 在上述期間於維多利亞公園、摩利臣山遊樂場、黃泥涌道及愛 群道移除了5棵喬木。這些喬木都是受到病蟲害的感染或出現 結構問題,雖經康文署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 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才會採取移 除行動。署方會按實際環境考慮補種樹木。

(III) 跑馬地遊樂場洗手間及服務大樓翻新工程

- 署方已獲建築署撥款翻新跑馬地遊樂場現有洗手間及服務大樓,藉此改善設施水平。工程已於2016年12月20日展開,並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完成。工程期間,上述設施將暫停開放,市民可使用位於七號天然草地足球場旁邊新建成的更衣室及洗手間。

(IV) <u>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u> 善項目

- 翻新及擴建跑馬地遊樂場緩跑徑(WC-DMW 140):工程由渠務署負責,分五個階段逐步展開。第一及第二階段的跑道工程已於2016年3月完成,相關設施已開放予市民使用。而為配合場內其他球場的翻新工程,第三階段的緩跑徑翻新工程已提前於2016年12月開展,整項工程預計在2017年第三季完成。
- 灣仔區內公園及路邊小園地重點綠化工程(WC-DMW 152):工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分四個階段逐步展開。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綠化工作已分別於 2016 年 7 月、9 月及 12 月完成。第四階段綠化工作已於 2017 年 1 月開始,並預計於 2017年 3 月完成。
- 改善摩理臣山泳池循環系統、抽風系統、閉路電視攝影機及於 更衣室水簾加裝熱能交換器(WC-DMW 153):工程由機電工程 署負責,已於 2016 年 5 月中開始,並預計於 2017 年 6 月完成。
- 提升駱克道體育館的煤氣熱水爐系統(WC-DMW 154):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已於 2017 年 1 月開始,並預計於 3 月完成。
-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計分及計時系統改善工程(WC-DMW

- 155): 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購置工作已於 2016 年 7 月開始, 所有裝置工程已於 2016 年 12 月完成。
- 改善駱克道體育館男洗手間冷氣系統(WC-DMW 158):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整項工程於 2016 年 12 月開始並已完成。
- 改建皇龍道近11SE-A/R56及11SE-A/R57的政府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可行性研究(工程包括土地勘探及結構狀況勘測)(WC-DMW 162):可行性研究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轄下的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研究工作已於2016年12月開始。

7. 委員有以下提問/意見:

- (i) 有委員詢問維多利亞公園受到病蟲害的感染而移除的樹木是否會按數量補種,而署方有否既定程序或準則去評估是否需要移除樹木,同時是否有任何保護樹木的措施。另外,委員表示居民曾反映綠化項目主要以樹木及綠色植物為主,較少栽種花卉。因此她詢問署方會否因應季節/時節去調整栽種植物的種類。
- (ii) 有委員表示,摩利臣山游泳池由本年2月開始於冬季時段關閉非 暖水游泳池,有居民反映需要於非暖水游泳池習泳,尤其是冬泳 人士,因此建議署方開放非暖水游泳池一節時段供市民使用。
- (iii) <u>鍾嘉敏議員</u>表示,收到居民反映摩利臣山游泳池早上時段有疑似 泳會人士霸佔泳線,她曾去信署方查詢,現請署方交代調查結果。
- 8. 康文署<u>李佩玲女士</u>回應,2016年11月至12月移除的5棵喬木,其中1棵是栽種於維多利亞公園的樹木,日常有專責人員透過儀器或目測去觀察樹木的狀況,如發覺受到病蟲害的感染或出現結構問題,會嘗試拯救有關樹木,惟在難以復原的情況下會再由樹藝師檢驗,並按既定申請程序獲得批核後才會移除樹木。署方在移除樹木後,一般情況下亦希望於原位補種。但因有些樹木於原來的環境生長太擠迫而出現結構問題,署方會視乎可種植的空間及各方面因素是否配合而決定落實補種樹木與否。而選擇補種時花或灌木會因應當時環境是否配合,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跟進。此外,上次會議通過於2017年2月至3月期間以試驗形式關閉摩利臣山戶外非暖水習泳池,署方會於試驗日期完結後再按情況及意見,檢討有關安排。至於有關團體租用泳線的安排,署方一般只提供1至2條泳線供團體和用,其餘泳線則會開放予市民使用。

9. 委員另有以下提問/意見:

(i) <u>李碧儀議員</u>表示,有些栽種於馬路或行人路的樹木經歷環境的轉變,出現結構問題而要移除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因路面工程及 惡劣天氣的影響,灣仔區的樹木愈來愈少,而市民對樹木突然被 移除亦會感到疑惑。她表示綠化環境是社區規劃的大方向,並建 議署方盡量於被移除樹木的附近補種樹木。

- (ii) <u>伍婉婷議員</u>表示,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灣仔區樹木的資料,再行檢視樹木的數量及種類。
- (iii) <u>鍾嘉敏議員</u>表示,上屆區議會曾有一份受工程影響的樹木的清單,記錄了受影響樹木的數目、補種樹木的數目等詳細資料,她 希望署方能再次提交有關清單予委員會參閱。
- (iv) 有委員表示,曾接到使用者投訴遊樂場的灌木叢變成垃圾堆及引致蚊患問題,故詢問署方是否有規定於不同場地種植樹木的種類。此外,她表示早前發現有雜物堆放於維多利亞公園內的太極園,請署方跟進及確保往後適當地放置物品及於有需要時豎立標示,以免市民誤以為可隨意擺放雜物。
- 10. 康文署<u>李佩玲女士</u>回應,署方在移除樹木後亦希望安排原位補種樹木,惟若經專責人員評估後認為該處不適宜植種樹木,會以灌木代替,藉以美化環境。至於維多利亞公園的情況,署方會與負責人員跟進,加強清潔工作,防止蚊蟲滋生。此外,有關樹木分佈及補種樹木等資料的清單,署方會於下次會議提供予委員會參閱。

第 3 項:灣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7 號)

11.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如下:

(I) <u>為連接怡和街及禮頓道的行人天橋(「奧運橋」)重髹油漆</u> (WC-DMW 159)

12. 工程招標於 2016 年 12 月完成,灣仔民政事務處於 2017 年 1 月與中標承辦商簽約,工程現正在籌備當中,整項工程預計於 2017 年 4 月完成。

(II) 搬遷柯布連道 9-13 號外的一張座椅

(WC-DMW 160)

13. 整項工程已於 2017 年 1 月完成。

(III) 於天后勵德邨道勵德坊外加設避雨亭

(WC-DMW 161)

14. □ 灣仔民政事務處已聯絡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商討遷移該處電纜,以騰出空間建造避兩亭地基,並於 2016 年 12 月獲港燈回信表示將會安排遷移有關的電纜。港燈已於 2017 年 1 月申請掘路許可證,待港燈完成遷移電纜工程後,灣仔民政事務處將跟進安排在該地點進行加設避兩亭工程。

- 15. <u>副主席</u>請灣仔民政事務處促請港燈盡快完成遷移電纜工程,以便盡快進行加設避兩亭工程。
- 16. 甘鎮昌先生承諾會繼續跟進及促請港燈盡快完成搬遷電纜工程。

(IV) 於大坑徑加設避雨亭的前期實地勘測工程

(WC-DMW 163)

17. 灣仔民政事務處現正查證上述的地底公共設施屬誰擁有,並將與相關的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聯絡,研究遷移有關地底公共設施的可行性。

(V) 於柯布連道 2 號外的空地加設花盆

(WC-DMW 164)

18. 灣仔民政事務處於 2017 年 1 月與中標承建商簽約,工程現正在籌備中,整項工程預計於 2017 年 3 月完成。

(VI) 更換禮頓山社區會堂舞台燈光設備

(WC-DMW 165)

- 19. 機電工程署現正進行相關的前期工作,包括安排為工程進行招標。預計工程將於 2017 年 4 月開展,並於 6 月完成。
- 20. 有委員表示,由於禮頓山社區會堂 3 個月前接受申請,因此查詢會 堂重開的日期及重新接受申請的時間。
- 21. <u>甘鎮昌先生</u>回應,已經與機電工程署協議,工程會於6月底前完成。由於7月份會有較多20周年回歸紀念活動於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所以施工期訂於6月中旬至6月底前完成,並會在7月或之前重開禮頓山社區會堂。
- 22. <u>鍾嘉敏議員</u>指出,堅拿道天橋底的美化工程由灣仔民政事務處推行,所以在此提出以下問題,請灣仔民政事務處協助處理:
- (i) 堅拿道東天橋附近有一間售賣泥沙的建築材料商舖,他們把泥沙搬 出在街上擺賣,直至現時情況並仍未改善。她表示有一男士坐於商 舖外面,該處亦有顯示訂購泥沙的電話號碼,她認為此舉即是把店 舖延伸至街上做買賣,而直至現時該處仍未清理。
- (ii) 堅拿道天橋其中一個柱位,擺放了一個神位及燃點的香燭,她憂慮如不清理,該處將來愈來愈多此類型物品。
- (iii) 堅拿道西行人路(打小人攤檔的位置)的霸佔路面情況日益嚴重。有人在原本打小人攤檔的位置搭建小屋,直至現時已有幾間小屋,使行人路面非常擠迫及不安全,而驚螫將至,屆時情況將更難以想像。

- 23. <u>甘鎮昌先生</u>表示,收悉委員意見,並將於會後就建築材料商舖於店 舖外放置泥沙、霸佔官地及阻礙行人等問題聯絡相關部門處理及跟進。
- 24. <u>鍾嘉敏議員</u>指出,她並不是第一次提出上述問題,認為不能每次當新的項目去處理,建議開設一個新議題,包括一些已完成並由灣仔民政事務處管理的工程項目。如果不開設新議題,只能在此重提舊項目,而今屆情況暫時毫無進展,管理亦未如理想。她在此表示不滿,希望有實質的安排、對策及回應。
- 25. <u>李碧儀議員</u>對開設一個新議題表示贊同,並表示過往本委員會批准了很多由灣仔民政事務處推行的工程,而上述問題亦曾不止一次於會議上提出,但一直未有解決方案。此外,她經常提出美沙酮中心對出的展示板要保持整潔及定時更新張貼的海報,但情況並不理想,而開設新議題可跟進已經完成的工程項目,包括較早前批准於柯布連道2號外的空地加設花盤的工程,由部門定期檢視已完成的工程的成效及監管情況,因此她同意開設一個議題持續跟進由本委員會通過的工程項目。
- 26. 經討論後,<u>副主席</u>請灣仔民政事務處在工程進度報告內增設附件,報告已完成工程的情況及跟進事項。

資料文件

第 4 項: <u>2016/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u>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017 號文件)

- 27. <u>秘書</u>報告,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出 2016/17 年度的撥款約 13,211,7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是次會議需要處理 1 項撥款申請,而申請金額為 150,000 元。
- 28. <u>楊雪盈議員</u>詢問,工程 WC-DMW107 已於去年 5 月完成,為何仍然需要撥款,並要求提供工程開支細項詳情。
- 29. <u>甘鎮昌先生</u>回應指,有關的工程費用尚未完全清繳,因此須在本財政年度預留款項支付有關費用,他會於會議後提供詳情予委員會參閱。

[會後備註:灣仔民政事務處已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並於 3 月 14 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

30.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31. <u>副主席</u>表示,是次會議需就 1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作出討論。

第 5 項: <u>於皇后大道東(近灣仔街市一段)的欄杆上加設盆栽</u>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7 號)

- 32.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 33. 委員提出以下提問/意見:
 - (i) <u>伍婉婷議員</u>表示,有些擺放於街道上的盆栽有堆積垃圾的情況,請 部門注意管理及跟進。
 - (ii) 有委員表示,栽種的灌木或時花都有時效性,部門需要預留經費 定時照料及更換植物,以保持美觀。
- 34. 甘鎮昌先生回應,部門有恆常經費保養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第6項:其他事項

36. 有委員提出,禮頓山社區會堂有座椅損壞,並需有搬運座椅的輔助設施。此外,於電器道及威非路道交界中間的欄杆上的盆栽/植物有所減少,請灣仔民政事務處檢視及跟進。

第7項:下次會議日期

- 37. 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舉行。
-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三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正式通過。